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898)

關連交易
收購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

I. 緒言

於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平朔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08,863,200元。於股權收購完成後，平朔工業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中煤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2) 平朔集團（作為受讓方）。

目標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條件和方式，中煤集團將其持有的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一次性全部轉讓給平朔集團，平朔集團受讓上述股權並支付相應價款。

代價： 除非國資監管部門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另有調整，平朔集團將向中煤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8,863,200元。

平朔集團向中煤集團支付的總代價乃由協議雙方參考平朔工業集團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408,863,200元並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礦探礦權為平朔工業集團擁有的主要資產，其評估乃由獨立評估師根據收益法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評估被視為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礦探礦權的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發出函件，確認其已審閱上述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財務顧問已出具函件，確認經證實上述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董事會對盈利預測完全負責）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有關申報會計師函件和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和附錄二中。

股權收購所涉及的平朔工業集團評估值中按照現有資料和現行政策考慮的資源儲量、礦業權出讓收益市場基準價和產能置換指標費用等事項，後續在最終辦理採礦權時如與本次資產評估中的取值有差異的，按照「多退少補」原則調整股權轉讓價款。

因股權收購而依據有關稅收法規所應當繳納的有關稅費，依據規定由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依法承擔及繳納。

生效條件：

經訂約各方同意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公章；
- (b) 訂約各方批准股權收購；及
- (c) 本公司批准股權收購。

股權轉讓安排： 自平朔工業集團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後，平朔集團將持有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享有法律和平朔工業集團章程規定的權利，並承擔法律和平朔工業集團章程規定的義務。

平朔工業集團的債權債務由其獨立承擔。對於豐予、馬營堡探礦權內未完成處置的資源儲量（即未納入本次資產評估範圍內的資源儲量）後續在辦理採礦權手續時，由平朔工業集團按照相關礦權政策自行承擔資源處置價款。

付款安排： 自平朔工業集團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後15個工作日內，平朔集團以現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向中煤集團支付收購總代價人民幣1,408,863,200元。

III. 有關平朔工業集團的資料

平朔工業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開採和電力生產。

於2021年9月30日，平朔工業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2,107,444.15元和人民幣1,161,423,947.60元。平朔工業集團主要資產為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一直未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的相關盈利資料。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平朔工業集團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408,863,200元，該估值乃依據資產基礎法編製。其中：在評估平朔工業集團之主要資產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時，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獨立評估師採用的評估假設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豐予、馬營堡礦探礦權能夠在2022年底如期獲得採礦許可證和相應的土地使用權，並按平朔工業集團排產計劃和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方案如期建設並達產，實現600萬噸／年產能；安太堡擴界區在2022年底能如期獲得採礦許可證，2023年1月開始礦建、礦建期30個月，即2025年6月能投產。生產過渡期一年，產量200萬噸／年，第二年即達到設計產量的100%，即600萬噸／年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
2. 本次評估是基於朔南2宗探礦權已經獲得的探礦權可採資源量66,080.00萬噸（馬營堡井田33,040.00萬噸、豐予井田33,040.00萬噸）、安太堡擴界區備案資源量45528.1萬噸，並根據平朔工業集團估計上述資源量未來辦理採礦許可證時可能發生補繳礦業權收益費用231,578.68萬元，折現至評估基準日人民幣132,061.18萬元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
3. 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產能置換政策加快優質產能釋放促進落後產能有序退出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18]151號），馬營堡井田、豐予井田、安太堡擴界區未來在礦山建設前需按規劃的產能600萬噸／年獲得煤炭產能指標，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平朔工業集團暫估價人民幣3億元，合計人民幣9億元。本次評估是在平朔工業集團能如期按上述價格獲得600萬噸／年的煤炭產能指標的假設基礎上進行的；

4. 根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延長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的批覆》(晉國土資行審字[2018]637號)檔批准，同意平朔工業集團延長安太堡擴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保持到採礦登記申請批准並領取採礦許可證之日。2017年7月平朔煤炭工業公司更名為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批覆主體人仍為原平朔煤炭工業公司。根據平朔工業集團提供的說明，截至評估基準日，安太堡露天煤礦擴界區劃定礦區範圍批覆的實際受益主體以及未來辦理採礦許可證的主體均為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預測未來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順利取得安太堡露天煤礦擴界區劃定礦區範圍的採礦許可證。本次評估是在上述假設的前提下進行的，提請中煤集團(委託人)和相關當事方注意該事項；
5.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平朔工業集團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7. 平朔工業集團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8.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物件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9. 在本次評估計算的安太堡擴界區礦山服務年限內，平朔工業集團能夠正常申請衰竭期礦山(剩餘服務年限少於5年)資源稅減徵優惠；
10.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平朔工業集團(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13.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IV.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收購平朔工業集團擁有的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礦探礦權，以做好安太堡露天礦資源接續，並為平朔礦區後續開發建設儲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煤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股權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股權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股權收購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VI.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及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中煤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收購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股權收購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平朔工業集團

平朔工業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開採和電力生產。

平朔集團

平朔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銷售、電力生產、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平朔工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中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中煤集團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平朔工業集團（不含金融類平朔工業集團）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VIII.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及相關結論或意見日期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時間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021年10月27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21年10月27日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2021年9月1日

上述專家已就以本公告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同意書，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X.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	指	安太堡擴界區劃定礦區範圍批覆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平朔工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平朔集團向中煤集團收購其持有的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平朔集團與中煤集團於2021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平朔工業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08,863,200元
「豐予、馬營堡礦探礦權」	指	山西省朔州市平朔朔南礦區豐予井田（煤）勘探（保留）（「豐予井田」）和馬營堡井田（煤）勘探（保留）（「馬營堡井田」）
「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2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平朔工業集團」	指	平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原平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評估值和中煤集團等原股東持股比例無須支付任何對價分立後的存續公司，分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所屬子公司收購北京中裝昌榮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2萬元；以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子公司江蘇蘇鋁鋁業有限公司購買部分設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49萬元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1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

關於平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i)豐予探礦權；(ii)馬營堡探礦權；及(iii)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估值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檢查了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於2021年9月1日出具的2020年11月30日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i)豐予探礦權；(ii)馬營堡探礦權；及(iii)安太堡露天煤礦擴展區資源權利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資產為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和豐予、馬營堡探礦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中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載於2021年10月27日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事宜所發佈的公告（「《公告》」）中。

董事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董事釐定及載列於《公告》中規定的基準及假設（以下稱「該假設」）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式編製估值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納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之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職責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謹向全體董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對於本報告內容，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承擔或接受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的要求實施工作。上述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和計劃並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便就該等計算結果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是否按上述假設進行適當匯編獲取合理保證。本行的工作主要局限於詢問貴公司的管理層、考慮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時所依據的分析和假設、並檢查匯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運算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i)豐予探礦權；(ii)馬營堡探礦權；及(iii)安太堡露天礦擴界區資源權利的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涉及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在編製過程中未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為的理論性假設，即假設無法按照過往業績所用的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項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該估值，且偏差可能為重大。因此，我們並未就該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且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假設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27日

附錄二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9月1日有關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11月30日的市值評估的估值（「估值」），其已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達致估值時，有關(i)豐予、馬營堡探礦權；及(ii)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的評估乃使用收益法及按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統稱「該等預測」）而編製。由於該等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我們已獲委聘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

我們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的該等預測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已經就編製該等預測所依賴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所出具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函件，當中包含其有關該等預測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根據董事所作出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的意見。本函件所述我們所進行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乃建基於目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截至本函件日期可得的資料，且我們於達致見解時已依賴貴集團及獨立估值師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貴集團及獨立估值師的僱員及／或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我們在並無獨立核證下假設貴集團及獨立估值師所提供且該公告所提述或包含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並於直至本函件日期亦繼續如此，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均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即(i)獨立估值師就該等預測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計算已獲董事妥為審閱；及(ii)董事信納概無進一步事宜須敦請我們垂注，我們認為，該等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豐予、馬營堡礦探礦權及安太堡擴界區資源權利相關營運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按預期般達成。我們對於實際現金流量最終將會在何等程度上接近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我們有關該等預測的工作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進行，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除非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函件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用作或披露、提述或通訊(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1年10月27日